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能在確保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之妥適，以及符應學生學習經驗及幼托整合政策之需，透過 SWOT 分析該系內部與外部因素，擬定 100 至 103 學年度之中程發展計畫並建立自我評鑑制度。另因應幼托整合政策，101 學年度將「教學碩士班」調整為「碩士在職專班」。

該系能依據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產業等需求，訂定學士班及碩士班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同時針對師資生與非師資生課程訂定 148 學分與 128 學分之修習類別；另辦理「建置個人數位學習履歷」研習活動，輔導學生認識自己與建置個人學習履歷。

該系針對 95 年度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五大項目之改善建議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之重點回應；而針對 101 年自我評鑑委員之建議，該系亦均能加以回應，展現以幼兒教育為基礎之專業發展。此外，該系亦正積極與學校創新育成中心連結，配合多元課程與產業合作，以及學生「畢業」即「就業」的職涯規劃。

綜上現況，該系以「幼兒教育」為基礎，且以多元專業整合發展為特色，設有「家庭教育專業學分學程」，著重代間關係、家庭文化、案例教學、方案設計與評估的實務取向，以培育學生參與機構方案以實踐家庭教育知能；「學前特殊教育課程」則重視融合教育之理論與實務，此實務學程係提供全校欲取得學前特殊教育學程之學生修讀。其次，該系也努力開拓與幼教產業連結的課程，配合理論與專業實務的實境體驗，進行參訪與實習的統整和活用課程，以落實該系發展目標。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是該系重點特色，但學生核心能力及核心能力指標，並未見到此一重要特色之能力養成或指標規劃。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該系因應不同特質招生的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其課程架構與內涵、學生核心能力及其指標尚未有明顯的區別。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學前特殊教育為該系經營特色，宜考量納入教育目標，同時建置核心能力與指標。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宜因應兩種不同班制學生之需求，分別建置其課程架構與內涵，及核心能力指標與檢核機制。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專任教師共 10 位，教師結構尚稱穩定，且系上專門課程中必修課全部由專任教師擔任，選修課亦多由專任教師授課。教師開設課程與專長領域相關性高，能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為輔具，並能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效果。

99 至 100 學年度配合教務處辦理課程大綱外審，該系計有 10 門課程大綱送審以做為教師課程規劃的參考。另透過教務系統與 i-can 系統，教師能提供開課課程之完整教學大綱、課程目標與核心能力，以讓學生選課時能充分掌握課程教學目標與所要達成之核心能力的相關資訊；然如何透過學習評量檢視學生是否達成核心能力，除 100

學年度針對應屆畢業生進行「系所課程與教學意見調查」外，仍有待進一步定期檢視畢業生及在校生核心能力之達成。

99 至 100 學年度間有 3 位教師獲教育學院教學優良獎，且有 1 位教師獲校級教師教學優良獎值得肯定。但該系 99 至 100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值仍低於全校平均值。對此，系上自 100 學年度起利用系務會議時間辦理「教師教學經驗分享」活動，有助於教師教學的精進改進。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目前除利用系務會議時間辦理「教師教學經驗分享」活動外，其他長期性規劃有關教學精進之相關計畫尚有加強空間。
2. 除 100 學年針對應屆畢業生進行「系所課程與教學意見調查」外，有關畢業生及在校生核心能力之達成，仍有待進一步定期檢視。
3. 家庭教育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不足，無法滿足學生選修家庭相關課程之需求。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規劃長期性該系教師教學精進計畫，如：定期召開教學研討會，成立教師教學精進專業成長社群，透過同儕教師之分享、示範教學或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相關演講，以精進教學品質。
2. 為確保在校生及畢業生具備應有之核心能力，宜研擬相關之核心能力檢核機制。
3. 依現有學系名稱，宜再延聘家庭教育相關專長之師資，並規劃充足的家庭教育相關課程，以滿足學生選修之興趣與需求。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在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方面，該系建有多元輔導機制，各班制皆設有從大一帶到大四之導師，全系教師與導師利用班會、師生互動時間（office hours）、電話、e-mail、facebook、班網等多種管道和方式進行學生學習輔導和生活輔導，導師亦利用「導師專區資訊系統」建立各項輔導紀錄並運用學生留言板進行師生交流。該系辦理學士班新生始業輔導、碩士班新生座談會，並提供教務處彙編之新生手冊及系上自編之研究生手冊供新生參考。每年由師培中心辦理學程修讀說明會，系上則視班別需求辦理選課說明會，或由系辦助教至班級說明。此外，針對大四學生則於第一學期進行畢業學分初審機制；針對學習困難之學生，該系配合學校設立之課業精進夥伴輔導機制，提供學士班學生「幼兒教保原理」、碩士班「論文研討」及「教育研究法」等基礎課程之諮詢輔導；對於學習成效不理想之學生，則配合學校辦理預警、輔導及追蹤。該系亦能辦理學生對選課及職涯輔導意見回饋問卷做為相關措施之改善參考。

配合教務處並在學校各單位之協助下進行僑生課業及生活輔導，同時辦理提升學生產業知能之講座及實習經驗分享交流會，激勵學生專業知能之學習，該系並配合學校推動教學成長護照、學習護照及服務課程認證，鼓勵學生展現優良學習成果。

在學生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方面，該系有多功能教室、研討室、資源教室暨工作室及保育實務專業教室各1間，另與他系共用電腦、舞蹈、鍵盤樂等專門教室及普通教室，各專門教室皆訂有管理借用辦法，另置有2位專任助教及工讀生協助學習資源之管理、借用與維護。除學校圖書館有豐富館藏外，該系亦購置千冊圖書、各式教具

及教學光碟，學生借閱使用頻繁。而除校務基金分配之經費外，該系積極申請校外經費補助，充實學生學習資源。

在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方面，該系能結合系學會辦理各種營隊、競賽活動與學習成果展演活動，並能配合學校辦理教學增能輔導活動，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辦理偏鄉學校服務學習活動及師生創意教學成果展，增進學生學習經驗。

在學生生涯輔導方面，該系建置課程地圖並配合課程實施，辦理精進實習課程、教育產業學習體驗之旅、課程及兒童產業相關講座，實習交流會、教師甄試、教學演示等教學增能及生涯輔導活動，協助學生發展生涯。

【學士班部分】

學生積極參與投入系學會之活動，系學會榮獲 101 年度全國評鑑自治綜合性社團績優獎。另該系設有「林靖娟老師幼稚教育紀念獎學金」提供大三、大四三育優良之學生各 1 名獎學金。此外，該系成立劇團，辦理輔導區及偏遠學校戲劇演出，提升學生服務社區之專業知能與服務熱情。

（二）待改善事項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每位教授每年指導人數介於 0 至 10 名，少部分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過多，負擔頗重。
2. 研究生專屬研討室有待設置。

（三）建議事項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宜建立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合理安排之機制，以能減輕教師負擔並維持論文品質。
2. 宜設置研究生專屬研討室，以利研究生之同儕互動、交流與學習。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98 至 100 年該系教師總著作發表數共計 55 篇，包含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 7 篇，以及其他著作 48 篇。

部分教師相當積極參與政府委託研究案及產學合作案，並兼任學術期刊編審及各項評鑑與指導委員等職務，提供重要的學術與專業服務，此不僅有助於產官學界之資源整合，對開拓學生職涯發展方向亦頗有助益；惟這些重要的專業服務表現，亦有集中於少數教師的現象。

【學士班部分】

學士班學生自發性成立「兒童戲劇教育工作室」，透過該系多年來持續的經費贊助，每年均得以辦理大型公演及偏鄉學校演出活動，提供學生兒童戲劇的實作舞台及創意展現機會，吸引大一至大四的學生投入，對興趣培養、專業認同與信心的建立頗有助益，極具特色。

【碩士班部分】

該系訂有提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辦法，明訂學生於畢業前必須參加 6 場學術研討會，並進行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顯見對培養學生研究能力之重視。目前碩士班學生之學術發表雖以研討會為大宗，但已有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

碩士班學生畢業論文之主題多與幼兒教育及學前特殊教育有關，少有結合家庭教育或探討家庭相關議題之論文，且該類論文之指導教授亦常由外校教師擔任。此種狀況一方面顯示該系在幼兒與家庭領域間的整合研究上仍有不足，另一方面也反映該系教師的學術背景與研究專長，尚未能完全與碩士班學生之研究興趣緊密銜接。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該系碩士在職專班於 101 學年度開始，尚難評估學生論文與實務應用結合情形、學生創新活動情形、專業能力符合現職需求情形等。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部分教師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中的論文數量偏低，此外，重要的專業服務表現亦有集中於少數教師的現象，未能反映該系整體應有之研究能量與專業服務表現。

【學士班部分】

1. 學士班課程中雖提供學生多項實作機會，惟未能針對學生專題製作或專題研究能力提出評估之機制。

【碩士班部分】

1. 碩士班學生著作發表的數量足夠，但在品質上仍有提升的空間。
2. 幼兒與家庭教育領域結合的碩士論文為數不多，系上教師投入相關主題論文之指導亦顯不足。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鼓勵部分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及提升專業服務層級，如：鼓勵申請校方之學術研究獎補助；由系內資深教師邀請進行協同研究，或對各項申請案件給予意見協助；向校方爭取新進教師減授鐘點、提供研究設備補助與擴大辦理薪傳教師制度適用範圍等。

【學士班部分】

1. 宜在現有課程中增加評量指標，以有效評估學生專題製作或專題研究之表現。在高年級課程中宜規劃統整性課程，提供學生更多統整能力展現之機會。

【碩士班部分】

1. 宜鼓勵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進行更多的合作發表，以提升著作發表品質。

2. 宜鼓勵系內不同學術專長教師間的交流合作，以展開更多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科整合之論文發表。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針對 96 至 100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情形調查，學士班畢業生約有四成從事教職或教職相關工作，從事非教職工作者約占三成；碩士班畢業生從事教職或教職相關工作之比率較高，平均約 56%，從事非教職工作者平均為 24%。

該系 96 至 100 學年度畢業生參加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的通過率高，除了 99 學年通過率為 86.79% 外，其餘年度的通過率都在九成以上。此外，畢業生參加 96 至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試結果，共計有 126 人考取正式教師（學士班 94 人、碩士班 32 人）、70 人考取代理教師、31 人考取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在幼兒園教師甄選考試之表現亦佳。

該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自 98 學年度起建置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企業滿意度調查，該系配合寄發給 96 至 98 年之畢業學生及雇主填答，所獲得的畢業生有效問卷僅 12 份，雇主有效問卷 7 份，回收率極低。調查問卷經過分析，結果顯示畢業生認為目前工作與學校所學專業課程有「高度相關」或「相關」者達 75%，且對目前工作之滿意度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者約占七成。企業雇主對過去一年聘用該系畢業生之表現與三年前的相比，認為在「專業知識」表現有提升者占 71.43%，在「外語能力」及「團隊合作」表現方面有提升者均占 57.14%，至於在其他四個項目如「學習態度」、「敬業態度」、「創新求變」及「溝通表達」之表現，均有半數以上（57.14%）的雇主認為無明顯差異。該系又於 100 學年度下學期以電話訪問畢業

生之雇主滿意度，電訪之雇主含雇用大學畢業生 18 人（98 級 7 人及 99 級 11 人）、雇用碩士班畢業生 16 人（97 級 2 人、98 級 9 人及 99 級 5 人），結果顯示，近八成五的雇主對該系畢業生表現之整體評價表示肯定。

該系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初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利害關係人意見蒐集作業要點」，擬做為未來蒐集利害關係人包括企業雇主及畢業校友意見之依據。另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始針對應屆畢業生編製「系所課程與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並於 101 年 6 月底至 7 月進行 101 級應屆畢業生問卷調查及結果分析；但目前尚未將利害關係人之調查結果，運用在系所教育品質改善之相關資料。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於 101 年 6 月底至 7 月始對進行 101 級應屆畢業生對系所課程與教學之意見調查，並未針對 98 至 100 級的畢業生進行意見調查。
2. 該系提供之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企業滿意度調查意見之資料，主要來自學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之調查，且有效問卷僅有畢業生 12 份、企業雇主 7 份；而系上自行以電話訪問僅調查雇主滿意度，並未見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

（三）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持續每年調查所有應屆畢業生對課程與教學之意見，以做為課程發展與規劃及教學品質改善之參考。
2. 宜依據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訂定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利害關係人意見蒐集作業要點」，每年對利

害關係人之意見回饋進行分析，做為持續品質改善之依據，
且落實自我改善機制。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
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